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期货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9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事 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

释义

公司、雷克利达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联律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5,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50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上限股数对应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应于指定日期届满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份额。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做了如下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500万股）的取整部分。其中，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9股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在册股东应自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或之后3个自然日之内，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该股东应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确定拟认购股数及相应认购金额后，应

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金额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新增投资人认购。

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的在册股东共14名，其中股东孙文雷、彭海本次均以董事身份参与认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股东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截至缴款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含当日），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未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未向公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金额，应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7名自然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2名，为孙文雷和彭海；公司现任董事4名，为雷剑霞、姜卫东、郑斌和黄玉峰；公司核心员工21名，为代建国、孙鹏、睦艳辉、赵婕、胡倍倍、梁佳星、朱思杰、张秀英、李元瑞、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成六生、徐国辉、王雪松和雷作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孙文雷	股东、董事	1,730,000	4,325,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	彭海	股东、董事	340,000	8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3	雷剑霞	董事	40,000	1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4	姜卫东	董事	100,000	2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5	郑斌	董事	100,000	2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6	黄玉峰	董事	400,000	1,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7	代建国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8	孙鹏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9	睦艳辉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0	赵婕	核心员工	1,000	2,5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1	胡倍倍	核心员工	490,000	1,225,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2	梁佳星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3	朱思杰	核心员工	288,000	72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4	张秀英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5	李元瑞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6	赵贵云	核心员工	5,000	12,5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7	张德路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8	王博文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19	郑才户	核心员工	4,000	1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0	王禹凝	核心员工	160,000	4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1	张勇	核心员工	96,000	24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2	姜孟梁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3	兰长明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4	成六生	核心员工	769,000	1,922,5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5	徐国辉	核心员工	55,000	137,5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6	王雪松	核心员工	8,000	2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7	雷作齐	核心员工	4,000	1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5,000,000	12,5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孙文雷

孙文雷，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孙文雷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2) 彭海

彭海，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彭海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3) 雷剑霞

雷剑霞，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

事、采购经理，雷剑霞女士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

(4) 姜卫东

姜卫东，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姜卫东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

(5) 郑斌

郑斌，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

(6) 黄玉峰

黄玉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黄玉峰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

(7) 代建国

代建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节能事业中心技术总监。

(8) 孙鹏

孙鹏，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节能事业中心系统高级工程师。

(9) 睦艳辉

睦艳辉，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节能事业中心项目高级工程师。

(10) 赵婕

赵婕，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11) 胡倍倍

胡倍倍，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行政经理。

(12) 梁佳星

梁佳星，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证券代表。

(13) 朱思杰

朱思杰，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顾问。

(14) 张秀英

张秀英，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出纳。

(15) 李元瑞

李元瑞，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核算会计。

(16) 赵贵云

赵贵云，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

(17) 张德路

张德路，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节能事业中心项目经理。

(18) 王博文

王博文，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BIM工程师。

(19) 郑才户

郑才户，男，194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顾问。

(20) 王禹凝

王禹凝，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1) 张勇

张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2) 姜孟梁

姜孟梁，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3) 兰长明

兰长明，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4) 成六生

成六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5) 徐国辉

徐国辉，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售后经理。

(26) 王雪松

王雪松，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7) 雷作齐

雷作齐，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代建国、孙鹏、睦艳辉、赵婕、胡倍倍、梁佳星、朱思杰、张秀英、李元瑞、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成六生、徐国辉、王雪松、雷作齐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代建国、孙鹏、睦艳辉、赵婕、胡倍倍、梁佳星、朱思杰、张秀英、李元瑞、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成六生、徐国辉、王雪松、雷作齐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27名对象中：公司在册股东2名，为孙文雷和彭海；公司现任董事4名，为雷剑霞、姜卫东、郑斌和黄玉峰；其余21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孙文雷、彭海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雷剑霞、姜卫东、郑斌和黄玉峰为公司董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文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7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本次定向发行后，孙文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32%，仍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孙文雷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4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总计27名，新增自然人股东2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39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文雷	13,478,000	67.390	12,750,000
2	彭海	2,730,000	13.650	2,2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3	朱声洋	1,932,000	9.660	
4	万联证券	700,000	3.500	
5	东莞证券	500,000	2.500	
6	上海证券	300,000	1.500	
7	联讯证券	300,000	1.500	
8	张庆庆	24,000	0.120	
9	张颖	10,000	0.050	
10	朱志成	9,000	0.045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文雷	15,208,000	60.832	14,047,500
2	彭海	3,070,000	12.280	2,505,000
3	朱声洋	1,932,000	7.728	
4	成六生	769,000	3.076	
5	万联证券	700,000	2.800	
6	东莞证券	500,000	2.000	
7	胡倍倍	490,000	1.960	
8	黄玉峰	400,000	1.600	300,000
9	上海证券	300,000	1.200	
10	联讯证券	300,000	1.2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8,000	3.640	1,160,500	4.642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1))	480,000	2.400	725,000	2.900
	(3)核心员工(不包括(1)、(2))			2,290,000	9.160
	(4)其他	3,792,000	18.960	3,792,000	15.168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00,000	25.000	7,967,500	31.870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	67.390	14,047,500	56.19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1))	2,250,000	13.650	2,985,000	11.940
	(3)核心员工(不包括(1)、(2))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5,000,000	75.000	17,032,500	68.130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0	25,000,000	1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8,792.98	1,250.00	10,042.98
净资产（万元）	2,476.23	1,250.00	3,726.23
负债（万元）	6,316.75	0.00	6,316.75
总股本（万元）	2,000.00	500.00	2,500.00
资产负债率（%）	71.84	-8.94	62.9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研发、网络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研发、网络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雷。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雷。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董事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文雷	董事长	13,478,000.00	67.39	15,208,000	60.832
2	彭海	董事、总裁	2,730,000.00	13.65	3,070,000	12.280
3	雷剑霞	董事			40,000	0.160
4	姜卫东	董事			100,000	0.400
5	郑斌	董事			100,000	0.400
6	黄玉峰	董事			400,000	1.600
7	代建国等	核心员工			2,290,000	9.16
合计			16,208,000.00	81.04	21,208,000.00	84.83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 年	2014 年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0.16
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8.02	14.13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 年	2014 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4	1.49
总资产（万元）	3,837.03	8,792.98	10,04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6.93	2,476.23	3,726.23
资产负债率%	46.13	71.84	62.90
流动比率	2.11	1.37	1.57
速动比率	1.64	1.27	1.46

注：上表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201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股本；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后的股本。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孙文雷	董事长	23118119690922XXXX	1,730,000	1,297,500	432,500
2	彭海	董事、总裁	43032219700830XXXX	340,000	255,000	85,000
3	雷剑霞	董事	43052819810216XXXX	40,000	30,000	10,000
4	姜卫东	董事	31010619710122XXXX	100,000	75,000	25,000
5	郑斌	董事	31010819730830XXXX	100,000	75,000	25,000
6	黄玉峰	董事	61010319771215XXXX	400,000	300,000	100,000
合计				2,710,000	2,032,500	677,500

其余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雷克利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雷克利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

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雷克利达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备案。

（十一）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雷克利达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大通证券认为，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联律所”）出具了国联证券字[2016]第003号《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雷克利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雷克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估值调整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事实所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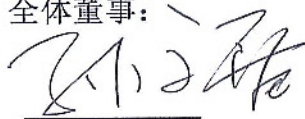
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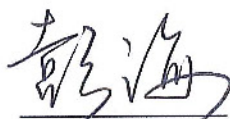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雷克利达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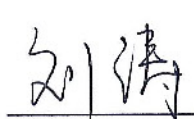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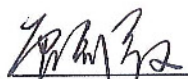
孙文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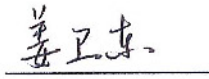
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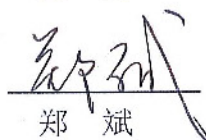
刘涛



雷剑霞



姜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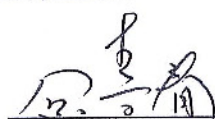


郑斌



黄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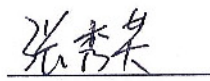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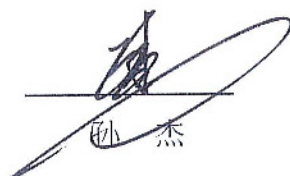


李腾



张秀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杰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